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45 号

罪犯刘阳，男，1985 年 5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(2016)云 0111 刑初 555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阳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2003.15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13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 日至 2022 年 2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0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65 分；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7.32 元，账户余额 471.2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36号

罪犯侯跃文，男，1997年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17日作出(2016)云2626刑初1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跃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

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侯跃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30日作出(2017)云26刑终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侯跃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3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3日至2022年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351.09元，账户余额3327.1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侯跃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31号

罪犯杨晶晶，男，1984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富民县人，大学本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0日作出(2015)宜刑初字第2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晶晶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晶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03日作出(2015)昆刑终字第49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2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111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3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12月22日至2021年7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累计余分496分；期内月均消费406.33元，账户余额5893.0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晶晶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71 号

罪犯刘泊江，男，1986 年 8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威远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泊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8 日至 2031 年 11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8.06 元，账户余额 4287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泊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80号

罪犯蒙之银，男，1991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横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3月28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蒙之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7日至2032年7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7月至2020年05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1.65 元，账户余额 2684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蒙之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 年 09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83 号

罪犯赵吉庆，男，1988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1月09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4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吉庆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22日至2031年1月2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7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05.42元，账户余额968.7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吉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0)官狱假字第535号

罪犯唐乾瑀，男，1999年2月16日出生，彝族，贵州省普安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07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4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乾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乾瑀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唐乾瑀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2月26日作出(2016)云刑终1415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唐乾瑀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2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3月19日至2022年6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,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,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,没有再犯罪危险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1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3次,罚金2019年4月3日减刑时已履行;期内月均消费360.85元,账户余额1149.42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唐乾瑀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79 号

罪犯吴都海，男，1985 年 7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陕西省山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作出(2018)云 01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都海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 2032 年 10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22.33 元，账户余额 3791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都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84号

罪犯王忠奎，男，1991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鲁甸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01日作出(2018)云0127刑初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忠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3月30日至2027年3月2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7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21.26元，账户余额1191.6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忠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86 号

罪犯张丛，男，1989 年 6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保定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6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15 日至 2032 年 10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27.48 元，账户余额 2997.8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0)官狱假字第570号

罪犯邢建辉，男，1990年5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永年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16日作出(2018)云0111刑初11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邢建辉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邢建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01月04日作出(2018)云01刑终101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12日至2022年8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,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,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,没有再犯罪危险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5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2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;期内月均消费235.32元,账户余额10557.82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邢建辉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88 号

罪犯郭臣，男，1997 年 3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仪陇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23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臣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1 年 1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76.61 元，账户余额 1652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93号

罪犯王伟，男，2000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宁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08月30日作出(2018)云7101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4月2日至2025年4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22.66元，账户余额4829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91 号

罪犯张聪，男，1987 年 1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崇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21 日作出(2018)云 7101 刑初 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32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1.62 元，账户余额 2211.8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82号

罪犯宋祥，男，1981年11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0月27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5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宋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宋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5日作出(2017)云刑终1406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6日至2032年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5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63.04元，账户余额804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宋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87号

罪犯张少金，男，1989年11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05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1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少金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张少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4月03日作出(2018)云刑终7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6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14日至2026年5月1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8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期内月均消费292.45元，账户余额2389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少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94号

罪犯李耀多，男，1964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海南省儋州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5月03日作出(2018)云0127刑初9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耀多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金额不明确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6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4日至2021年10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8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0年03月至2020年06月累计余分437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已履行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0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追缴人民币10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28.33元，账户余额2085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耀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611 号

罪犯牛陈富，男，1979 年 9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15 日作出(2018)云 0127 刑初 5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牛陈富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7 日至 2021 年 8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2020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05 分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38.54 元，账户余额 88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牛陈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66号

罪犯郭冰煌，男，1991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厦门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6年04月07日作出(2016)云7101刑初1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冰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9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冰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6月21日作出(2016)云71刑终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52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1日至2030年3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9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2018年11月30日减刑时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466.49元，账户余额4165.5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冰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57 号

罪犯颜许朋，男，1989 年 6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襄城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15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1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颜许朋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84.80 元，账户余额 10534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颜许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51号

罪犯王波，男，1977年3月6日出生，哈尼族，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18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70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2297号

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31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216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2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09.21 元，账户余额 886.4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44号

罪犯李星，男，1990年4月3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0日作出(2014)呈刑初字第3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1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3月28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5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3月1日至2026年7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2月至2020年05月获

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349.43 元，账户余额 4276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 年 09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39 号

罪犯张军国，男，1976 年 11 月 2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安宁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3 日作出 (2015)官刑一初字第 58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张军国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五年;犯强奸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,数罪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5 年 03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7 年 11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 71 刑更 1011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;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1353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,2020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6 月累计余分 305 分;另查明,该犯系累犯;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 169.21 元,账户余额 135.53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军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72号

罪犯向追，男，1996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4日作出(2016)云2601刑初4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向追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一个月；犯寻衅滋事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向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7日作出(2017)云26刑终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

年 05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12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3 年 5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(2019 年 4 月 3 日减刑履行 2000.00 元)；期内月均消费 164.16 元，账户余额 420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向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 年 09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38 号

罪犯郭长玖，男，1971年5月12日出生，仡佬族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5月26日作出(2015)官刑一初字第2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长玖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7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09月15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6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3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月19日至2021年2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9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398.42元，账户余额7381.0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长玖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0)官狱假字第597号

罪犯曾绍剑，男，1994年12月3日出生，藏族，云南省永胜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22日作出(2017)云0127号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绍剑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

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270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29日至2023年2月28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,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,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,没有再犯罪危险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1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3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(2019年4月3日减刑时履行);期内月均消费266.93元,账户余额3429.00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曾绍剑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28号

罪犯马勇，男，1994年9月24日出生，回族，宁夏永宁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29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51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522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9日至2028年5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0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

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303.54 元，账户余额 12790.0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 年 09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30 号

罪犯蒋宏毅，男，1981 年 10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龙陵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30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3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蒋宏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52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27日至2030年6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2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89.21元，账户余额3107.9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蒋宏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0)官狱假字第525号

罪犯范小国，男，1950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安徽省临泉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08月17日作出(2001)保中刑初字第1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小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范小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1年11月01日作出(2001)云高刑终字第148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1年12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3年11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4)云高刑执字第42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2005年12月20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6)云高刑执字第54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

2008年06月05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08)昆刑执字第10382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;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187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05年12月20日至2022年10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01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5次,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;期内月均消费125.42元,账户余额11116.34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范小国予以假释,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26号

罪犯马社木苏，男，1998年9月14日出生，东乡族，甘肃省东乡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03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71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社木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28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20日至2023年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0年03月获

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8 年 9 月 13 日减刑时履行）；
期内月均消费 306.51 元，账户余额 1238.3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马社木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 年 09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0)官狱假字第 527 号

罪犯张小枫，男，1990 年 10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开化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4月17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张小枫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4年08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6年12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20164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;于2018年09月1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3381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10月10日至2023年4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,确有悔改表现,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,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,没有再犯罪危险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02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(2018年9月13日减刑时履行);期内月均消费357.60元,账户余额715.67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张小枫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32号

罪犯周倬宇，男，1974年6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1月26日作出(2007)临中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倬宇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；犯私藏枪支、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倬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05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6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倬宇犯盗窃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；犯非法持有枪支、弹

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7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117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786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78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2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2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0年2月4日至2025年3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4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；

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82.85 元，账户余额 2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倬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 年 09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92 号

罪犯郑国明，男，1977年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岳池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1月20日作出(2017)云0111刑初95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国明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12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4月28日至2023年4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2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18.00元，账户余额1646.4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国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37号

罪犯胡涛，男，1996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7月30日作出(2018)云0127刑初2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涛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1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胡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0日作出(2018)云01刑终105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2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2月20日至2021年2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5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2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1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01.34元，账户余额506.7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涛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0)官狱假字第 534 号

罪犯陶才付，男，1995 年 2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作出(2018)云 0127 刑初 5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才付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2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6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，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，没有再犯罪危险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.00 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 2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32.36 元，账户余额 510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才付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89号

罪犯罗云佑，男，1997年4月12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1日作出(2018)京0105刑初1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云佑犯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.00元；单独退赔人民币254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

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；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46.64 元，账户余额 104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云佑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 年 09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81 号

罪犯郑继祥，男，1968 年 5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08 日作出(2017)云 2627 刑初 1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继祥犯拐卖人口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共同追缴违法所得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12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7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履行（2019 年 4 月 3 日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57.86 元，账户余额 305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继祥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14号

罪犯张班应，男，1977年12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水城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6月19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2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班应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8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12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 215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5 年 03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26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6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971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6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12 月 2 日至 2022 年 5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9 月至 2019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20.86 元，账户余额 247.8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班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13号

罪犯马文庆，男，1984年10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西畴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7月21日作出(2006)文中刑初字第6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文庆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14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马文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8月28日作出(2006)云高刑终字第1470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09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9年02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38号裁定，裁定减为

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1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1)昆刑执字第 116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2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 121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3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 79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 178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182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2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2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（2018 年 1 月 29 日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312.97 元，账户余额 53202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文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12号

罪犯顾怀林，男，1977年2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9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33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顾怀林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8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4日至2032年9月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07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,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72.87元,账户余额593.01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顾怀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09号

罪犯舒服，男，1991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安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4月26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舒服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1月7日至2031年11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7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06.35元，账户余额31030.3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舒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10号

罪犯杨鹏，男，1985年3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大学本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7月16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22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

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9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202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53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7 月 18 日至 2027 年 2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6 年 12 月 16 日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413.34 元，账户余额 8430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01号

罪犯陆明静，男，1993年4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岳池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28日作出(2015)昆刑一初字第11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明静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184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陆明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4日作出(2016)云刑终75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陆明静犯故意杀人罪，改判为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52184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5260号裁定，裁定减

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9 年 3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（2018 年 11 月 30 日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87.40 元，账户余额 1620.5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陆明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 年 09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605 号

罪犯赵武辉，男，1976 年 7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伊川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30 日作出(2017)云 01 刑初 4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武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 2031 年 12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40.33 元，账户余额 152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武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00号

罪犯雷斌，男，1995年7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隆昌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06月24日作出(2019)云0127刑初13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斌犯非法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9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3日至2021年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10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1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73.20元，账户余额1641.1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99号

罪犯周杰，男，1996年12月3日出生，土家族，湖北省鹤峰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06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9月10日至2032年9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5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2.50元，账户余额11408.4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08号

罪犯金春林，男，1995年2月28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19日作出(2018)云0111刑初29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春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3日至2032年10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7月至2020年06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42.76 元，账户余额 534.7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春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 年 09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607 号

罪犯王振飞，男，1997 年 8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范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6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振飞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19 日至 2032 年 11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55.78 元，账户余额 639.2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振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06号

罪犯罗永健，男，1995年11月20日出生，布依族，贵州省贵定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4月20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永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5月1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31日至2032年10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7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05.30元，账户余额570.7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永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04号

罪犯缪应永，男，1995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30日作出(2015)呈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缪应永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2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

期间，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4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13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8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(2018 年 1 月 29 日减刑时履行)；期内月均消费 255.95 元，账户余额 345.5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缪应永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98号

罪犯曾林平，男，1992年6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惠安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7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林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3日至2032年7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5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84.32元，账户余额955.6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林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03号

罪犯顾雕，男，1989年1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8日作出(2013)官刑一初字第2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顾雕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8

月 19 日作出(2013)昆刑终字第 294 号刑事裁定书,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因发现遗漏罪。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作出(2015)宜刑初字第 136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顾雕犯抢劫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,并处罚金 10000 元,与前罪有期徒刑六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并罚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,并处罚金 2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5 年 05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425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;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1424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,2020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6 月累计余分 538 分;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 218.19 元,账户余额 1150.65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顾雕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02号

罪犯吉火子沙，男，1976年7月3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31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5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火子沙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

71 刑更 52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10 日至 2027 年 1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8 年 11 月 30 日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79.66 元，账户余额 87.0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火子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 年 09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95 号

罪犯甘天亮，男，1998 年 5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作出(2015)砚刑初字第 24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甘天亮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四个月；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1 月 26 日作出(2016)云 26 刑终 218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5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12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6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

记表扬 3 次，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已履行完毕（2019 年 4 月 3 日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89.78 元，账户余额 303.7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甘天亮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 年 09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96 号

罪犯张胜碧，男，1967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08日作出(2017)云2627刑初11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胜碧犯拐卖人口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犯罪所得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23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8月7日至2020年11月23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0年04月至2020年06月累计余分400分；已履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500.00元（2019年4月3日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20.36元，账户余额842.7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胜碧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78号

罪犯付鹏，男，1991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威信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1月28日作出(2014)官刑一初5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鹏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6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付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17日作出(2015)昆刑终字第13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2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7年11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7)云71刑更12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

月；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13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5 月 30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0.42 元，账户余额 1461.9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 年 09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77 号

罪犯罗老二，男，1987 年 1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26 日作出(2016)云 01 刑初 3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老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52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0 年 5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7.75 元，账户余额 1279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老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76号

罪犯孙军柯，男，1986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南省淅川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8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38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军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

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52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7日至2028年6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0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7.73元，账户余额761.3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军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75 号

罪犯张荣勇，男，1988 年 10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8 月 31 日作出(2015)昆刑一初字第 100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荣勇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8086.24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4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13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 日至 2021 年 5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1.69 元，账户余额 1209.6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荣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74号

罪犯刘大勇，男，1977年10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5月19日作出(2016)云71刑初3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大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

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8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52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9 日至 2030 年 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5.05 元，账户余额 564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大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73号

罪犯郭勇，男，1973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安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16日作出(2016)云0111刑初13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勇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4月1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39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5月19日至2021年8月1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(2019年4月3日减刑履行60000.00元)；期内月均消费332.83元，账户余额3104.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65号

罪犯杨正云，男，1989年9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4月28日作出(2016)云71刑初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正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

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52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1 日至 2030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87.74 元，账户余额 2272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正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64号

罪犯方献明，男，1993年5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普格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6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28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献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52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2日至2026年3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8月至2020年05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减刑时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91.71 元，账户余额 998.3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献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 年 09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60 号

罪犯罗奇，男，1977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长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(2016)云 0111 刑初 3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527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7 日至 2025 年 10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减刑时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3.78 元，账户余额 525.3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奇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59号

罪犯朱俊义，男，1982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玉环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1月14日作出(2015)官刑二初字第59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俊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3月0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0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3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13日至2023年3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9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2018年1月29日减刑时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321.65元，账户余额13415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俊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52 号

罪犯黄承涛，男，1994 年 5 月 28 日出生，彝族，贵州省大方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作出(2018)云 0111 刑初 175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承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8 月 19 日至 2022 年 8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84.28 元，账户余额 2277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承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56号

罪犯张禄华，男，1996年3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赫章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7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2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禄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52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5日至2027年5月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0月至2020年02月获

记表扬 3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25.97 元，账户余额 1580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禄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 年 09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50 号

罪犯陈真强，男，1976年11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18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7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真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4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70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22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24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16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2日至2030年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2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3.91元，账户余额248.1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真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55号

罪犯李诚诚，男，1996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7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273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诚诚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6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5266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26日至2027年3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09月至2020年02月获记表扬3次,罚金2018年11月30日减刑时已履行;期内月均消费354.70元,账户余额1556.69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诚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49号

罪犯李银亮，男，1982年8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康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2月04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银亮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699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228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13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

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16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2日至2029年9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2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0.72元，账户余额775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银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47 号

罪犯刘超，男，1996 年 7 月 17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万源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作出(2016)云 71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6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52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31 日至 2030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329.84 元，账户余额 1024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41号

罪犯施金祥，男，1982年1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永德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26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37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金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52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30 年 5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8.29 元，账户余额 545.5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金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 年 09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54 号

罪犯肖云和，男，1987 年 6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5 日作出(2016)云 01 刑初 1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云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52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3 日至 2028 年 2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减刑时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54.81 元，账户余额 64.5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云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46号

罪犯肖涛，男，1991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内江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5月31日作出(2016)云0111刑初32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7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

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52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93.74 元，账户余额 501.0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 年 09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43 号

罪犯邢选朝，男，1991 年 7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5 日作出(2016)云 01 刑初 3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邢选朝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525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5 日至 2030 年 6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80.78 元，账户余额 41.5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邢选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42号

罪犯白建飞，男，1995年8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道真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9月13日作出(2016)云71刑初8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白建飞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52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8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41.42 元，账户余额 2903.6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白建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 年 09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40 号

罪犯杨锦坤，男，1989 年 7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桂平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26 日作出(2016)云 01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锦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52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28 日至 2027 年 2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5.50 元，账户余额 861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锦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61号

罪犯朱俊其，男，1961年4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稷山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6月15日作出(2016)云71刑初5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俊其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52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7 日至 2030 年 6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45.51 元，账户余额 2143.2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俊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 年 09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68 号

罪犯杨正水，男，1976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8 年 10 月 30 日作出(2008)昆刑三初字第 5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正水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正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3 月 03 日作出(2008)云高刑终字第 17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正水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4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70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 223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32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

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20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58.51 元，账户余额 1662.6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正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85号

罪犯李忠仁，男，1986年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七台河市茄子河区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3月28日作出(2018)云71刑初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忠仁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4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28日至2032年10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7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41.08元，账户余额2599.3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忠仁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90号

罪犯布尔池格，男，1986年3月15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金阳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3月21日作出(2018)云01刑初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布尔池格犯运输毒品罪，判

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4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20 日至 2032 年 5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71.77 元，账户余额 10499.4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布尔池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 年 09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69 号

罪犯杨国庆，男，1983 年 9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09 月 09 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 4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国庆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国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31 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 21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5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69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 223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31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20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

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9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2018 年 6 月 7 日已履行完毕；期内月均消费 300.23 元，账户余额 2367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国庆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 年 09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29 号

罪犯罗保县，男，1973 年 7 月 15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5 年 08 月 03 日作出(2005)文中刑初字第 79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保县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5 年 09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8 年 01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 2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0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0)昆刑执字第 115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1)昆刑执字第 213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3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 79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 179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182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

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22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08 年 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3.23 元，账户余额 1135.2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保县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 年 09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63 号

罪犯黄帮进，男，1993 年 8 月 17 日出生，苗族，贵州省普安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2 日作出(2016)云 0111 刑初 20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帮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帮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黄帮进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7 日作出(2016)云 01 刑终字第 392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黄帮进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52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0 年 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减刑时已履行；
期内月均消费 290.82 元，账户余额 1094.9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黄帮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 年 09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33 号

罪犯胡云华（自报），男，1971 年 12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
四川省高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8年05月13日作出(2008)昆刑一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胡云华（自报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8年07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1年03月09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1)云高刑执字第385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3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161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4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234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21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17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1年3月9日至2028年2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4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期内月均消费26.38元，账户余额746.6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胡云华（自报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58号

罪犯沙开龙，男，1982年4月4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31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13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沙开龙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1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28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6月9日至2021年10月8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0年04月至2020年06月累计余分329分；期内月均消费119.51元，账户余额1199.5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沙开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67号

罪犯林柏良，男，1994年5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福建省莆田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9月02日作出(2016)云0111刑初73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柏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0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52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2日至2027年7月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0月至2020年06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罚金 2018 年 11 月 30 日减刑时已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234.79 元，账户余额 1254.2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柏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 年 09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53 号

罪犯罗超，男，1987 年 10 月 26 日出生，彝族，贵州省威宁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18)云 0111 刑初 1609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罗超犯故意伤害罪,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9 年 02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6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2 次,期内月均消费 105.26 元,账户余额 162.33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罗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 年 09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562 号

罪犯刘东，男，1996 年 9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14 日作出(2016)云 01 刑初 12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东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52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298.55 元，账户余额 467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548号

罪犯陶国明，男，1979年12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宁波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2月04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44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国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陶国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4日作出(2016)云刑终653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22日交

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525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6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314.00 元，账户余额 1576.7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国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 年 09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621 号

罪犯张宇迪，男，1996 年 9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黑龙江省鸡东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宇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9 月 22 日至 2032 年 9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78.94 元，账户余额 880.48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宇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62号

罪犯马贤朕，男，1992年8月16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11日作出(2016)云0127刑初20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贤朕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5日作出(2017)云01刑终140号刑

事裁定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6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12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4 月 24 日至 2024 年 8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9 年 4 月 3 日减刑时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40.40 元，账户余额 1126.1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贤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51号

罪犯黄友志，男，1976年8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1月17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3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友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04月15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24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1年05月2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3年12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218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；于2015年03月0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27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2016年06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

01 刑更 95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53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09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0 年 03 月至 2020 年 06 月累计余分 551.5 分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（2018 年 11 月 30 日减刑履行）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43.48 元，账户余额 1350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友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27号

罪犯许义刚，男，1977年9月1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4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64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许义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许义刚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31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44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5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71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4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228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

01 刑更 31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21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30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74.99 元，账户余额 3665.8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义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24号

罪犯周夫赛，男，1992年10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滕州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02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2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夫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52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2月12日至2027年3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8月至2020年05月获

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8 年 11 月 30 日减刑履行）；
期内月均消费 237.32 元，账户余额 1335.7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周夫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 年 09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626 号

罪犯吉立木以，男，1992 年 1 月 4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雷波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02月13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842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吉立木以犯运输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,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8年04月1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7月31日至2032年7月3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8年07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,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,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;期内月均消费126.86元,账户余额10505.78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吉立木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20号

罪犯应炳根，男，1970年8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浙江省兰溪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2018年08月15日作出(2018)云0127刑初32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应炳根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7年10月11日至2024年10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254.72元，账户余额10699.5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应炳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29号

罪犯潘六军，男，1987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大英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4月15日作出(2010)昆刑一初字第48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潘六军犯故意

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85636.97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69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四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 222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31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21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9 年 7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3.07 元，账户余额 2756.7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
建议对罪犯潘六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25号

罪犯吉火子拉，男，1977年4月20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3月31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59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火子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

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528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8月10日至2028年1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8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116.26元，账户余额692.6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火子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623 号

罪犯易汉忠，男，1970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孝感市孝南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11 日作出(2018)云 7101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易汉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七个月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28 日至 2032 年 8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5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47.05 元，账户余额 21045.5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易汉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七个月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28号

罪犯陈世福，男，1974年9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06月06日作出(2006)文中刑初字第5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世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

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世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06 年 09 月 14 日作出(2006)云高刑终字第 1503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世福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06 年 10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09 年 02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9)云高刑执字第 4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1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1)昆刑执字第 1168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2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 121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3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 804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 180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180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21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

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09 年 2 月 12 日至 2022 年 10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61.29 元，账户余额 2176.9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世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 年 09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644 号

罪犯熊武军，男，1968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巧家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5 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 8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武军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6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70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 223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32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212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9 年 9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2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（2018年06月07日减刑履行1万元）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90.23元，账户余额151.23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武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639 号

罪犯马敏洋，男，1992 年 2 月 19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6 月 17 日作出(2011)昆刑一初字第 34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敏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98559.89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6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 1009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；于 2015 年 09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123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201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531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三年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7 月 3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8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4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71.79元，账户余额734.6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敏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33号

罪犯皆云聪，男，1988年11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澄江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6月25日作出(2007)玉中刑初字第4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皆云聪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单独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44336.00元。宣判后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7年09月13日作出(2007)云高刑终字第1088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7年11月0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0年02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0)云高刑执字第27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2年06月07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2)昆刑执字第1164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3年06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796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4年09月10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180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5年11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1812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15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

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0 年 2 月 4 日至 2024 年 1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民事赔偿人民币 29336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346.84 元，账户余额 4316.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皆云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 年 09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641 号

罪犯王德轩，男，1988 年 11 月 2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13 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 3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德轩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0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269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4 年 11 月 1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 222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6 年 03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31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21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2 日至 2029 年 9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4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7.13元，账户余额1831.8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德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634 号

罪犯汪斌，男，1985 年 1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肥城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09 年 12 月 04 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 8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6 月 0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131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 1778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180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21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6 月 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2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

记表扬 4 次,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;期内月均消费 33.09 元,账户余额 285.58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汪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,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 年 09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636 号

罪犯王燕峰，男，1974年1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09月10日作出(2009)昆刑三初字第50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燕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燕峰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6日作出(2009)云高刑终字第18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2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711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2014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22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14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1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2日至2030年5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

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2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243.29元，账户余额2297.4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燕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19号

罪犯汪儒秋，男，1974年9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13日作出(2017)云2626刑初4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汪儒秋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2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6月29日至2021年9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2月至2020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期内月均消费148.46元，账户余额570.08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汪儒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0)官狱假字第618号

罪犯赵江文，男，1995年5月9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2017年02月24日作出(2016)云2601刑初42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江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江文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5月17日作出(2017)云26刑终5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28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20日至2023年5月1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年01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9年4月3日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81.33元，账户余额168.27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江文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615 号

罪犯张亚群，男，1994 年 8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黔西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7 月 17 日作出(2019)云 0122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亚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；犯非法拘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8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22.69 元，账户余额 2300.2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亚群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17号

罪犯黄中富，男，1967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7月26日作出(2017)云2627刑初12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中富犯非法制造、买卖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8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39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1月6日至2020年11月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0年04月至2020年06月累计余分390分；期内月均消费252.64元，账户余额2212.52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中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622 号

罪犯杨尔生，男，1999 年 9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宁蒗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作出(2018)云 71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尔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27 年 1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31.00 元，账户余额 371.9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尔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16号

罪犯纳俊超，男，1967年5月20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08月11日作出(2017)云2626刑初13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纳俊超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；犯强制猥亵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9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23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7年2月3日至2020年12月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0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2020年04月至2020年06月累计余分324.5分；期内月均消费178.67元，账户余额682.01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纳俊超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666 号

罪犯黄朝运，男，1974 年 10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通海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12 日作出(2016)云 01 刑初 1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朝运犯走私普通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；犯走私国家禁止进出口的货物、物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46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52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9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22.79 元，账户余额 3248.2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朝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67号

罪犯杨云，男，1967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2日作出(2009)保中刑初字第41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3月11日作出(2010)云高刑终字第35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4月12日交

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696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231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17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1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2日至2029年10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3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459.64元，账户余额10434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
建议对罪犯杨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61号

罪犯杨建良，男，1970年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呈贡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2日作出(2013)呈刑初字第36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建良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

检察院提出抗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4 日作出(2014)昆刑抗字第 8 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杨建良犯组织卖淫罪,判处有期徒刑九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 2014 年 12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20253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;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259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;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1383 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没有法定不得假释的情形。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;期内月均消费 303.02 元,账户余额 474.10 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杨建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65号

罪犯王能，男，1997年7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12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3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能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

5254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月11日至2025年4月10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9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8年11月30日减刑时已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46.55元，账户余额282.0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664 号

罪犯张彤彤，男，1991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东省齐河县人，大学本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4 月 29 日作出(2015)昆刑三初字第 5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彤彤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8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52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至 2029 年 11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8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8 年 11 月 30 日减刑时已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249.24 元，账户余额 191.0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彤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63号

罪犯周锦开，男，1993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芒市人，中等专科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6月23日作出(2016)云71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锦开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

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33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30 年 7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7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342.56 元，账户余额 26240.81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锦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59号

罪犯顾宇，男，1993年7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毕节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06月18日作出(2013)官刑一初字第25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顾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顾宇不服，提出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08月19日作出(2013)昆刑终字第2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3年11月0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服刑期间发现遗漏罪，云南省宜良县人民法院于2015年04月22日作出(2015)宜刑初字第13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顾宇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，与前罪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10000.00元并罚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05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

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36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14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14 日至 2021 年 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（2019 年 4 月 3 日减刑履行）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87.20 元，账户余额 2428.3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顾宇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55号

罪犯赵祖开，男，1995年1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镇雄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09月18日作出(2015)官刑二初字第40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祖开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8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5年10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01月29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14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336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3月7日至2023年4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9月至2020年01月获

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.00 元，2019 年 4 月 3 日减刑履行 1 万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156.76 元，账户余额 292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祖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 年 09 月 09 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官狱减字第 647 号

罪犯苟大富，男，1991年3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遵义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6月12日作出(2016)云0111刑初20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苟大富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苟大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7月07日作出(2016)云01刑终字第392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苟大富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8月0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527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0月12日至2030年3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8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71.87元，账户余额99.1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苟大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48号

罪犯徐俊，男，1984年10月14日出生，白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08月31日作出(2016)云0111刑初74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9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

云 71 刑更 52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8 年 11 月 30 日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338.54 元，账户余额 3542.6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 年 09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650 号

罪犯肖龙，男，1988 年 9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作出 (2014)官刑一初字第 5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龙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6)云 01 刑更 203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37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19 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9)云 71 刑更 13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2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8 年 1

月 29 日减刑履行)；期内月均消费 257.69 元，账户余额 484.5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龙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 年 09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656 号

罪犯李绍兵，男，1982 年 1 月 14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4月21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148号刑事判决,以被告人李绍兵犯非法持有毒品罪,判处有期徒刑八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,于2017年06月15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,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265号裁定,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11月16日至2024年3月1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,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认罪悔罪;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接受教育改造;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2019年01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3次,罚金已全部履行(2019年4月3日减刑履行);期内月均消费324.10元,账户余额4655.17元。

为此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,建议对罪犯李绍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58号

罪犯李焕，男，1999年6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广西博白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2018年08月22日作出(2018)云7101刑初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焕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焕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李焕提出撤回上诉，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8年09月05日作出(2018)云71刑终9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李焕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09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18年8月14日至2025年3月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11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.00元；期内月均消费189.80元，账户余额589.8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**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0)官狱减字第 654 号

罪犯郭晓熊，男，1990 年 10 月 28 日出生，白族，湖南省桑植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3 日作出(2016)云 71 刑初 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晓熊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52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7 日至 2029 年 4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8 年 11 月 30 日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326.89 元，账户余额 654.8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晓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49号

罪犯韩国强，男，1965年12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03月17日作出(2014)昆刑三初字第11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韩国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4年05月06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530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7月15日至2024年11月1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9月至2020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8年11月30日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350.74元，账户余额2045.3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韩国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653 号

罪犯王世波，男，1980 年 4 月 3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5 月 31 日作出(2017)云 01 刑初 16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世波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王世波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24 日作出(2017)云刑终 86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3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29 日至 2031 年 6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25.02 元，账户余额 96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世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57号

罪犯杨月飞，男，1981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罗平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2016年11月30日作出(2016)云0111刑初5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月飞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月飞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1月22日作出(2016)云01刑终794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3月0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4月03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71刑更1284

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3 日至 2024 年 2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期内月均消费 124.57 元，账户余额 58.16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月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 年 09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660 号

罪犯庞瑞帆，男，1996 年 10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嵩明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嵩明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作出(2018)云 0127 刑初 2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庞瑞帆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；共同退赔人民币 1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庞瑞帆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作出(2018)云 01 刑终 105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2 月 20 日至 2021 年 2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9 年 05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退赔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.00 元，责令退赔人民币 100.00 元；期内月均消费 265.24 元，账户余额 893.8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庞瑞帆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0)官狱假字第652号

罪犯文鸿生，男，1998年10月7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元谋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3月16日作出(2017)云01刑初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文鸿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05月2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9

年 04 月 03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9)云 71 刑更 1275 号裁定, 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在刑罚执行期间, 确有悔改表现, 其刑罚执行已达到最低执行刑期, 没有法定不能假释的情形, 没有再犯罪危险, 具体事实如下: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, 认罪悔罪; 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, 接受教育改造; 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; 积极参加劳动, 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, 2019 年 01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, 罚金已全部履行(2019 年 4 月 3 日减刑履行); 期内月均消费 134.52 元, 账户余额 489.43 元。

为此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, 建议对罪犯文鸿生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46号

罪犯滚暖横，男，1992年3月3日出生，侗族，贵州省从江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04月28日作出(2016)云01刑初15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滚暖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6月2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年11月30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528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2015年11月1日至2030年1月3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8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8年11月30日减刑履行）；期内月均消费219.02元，账户余额111.59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滚暖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42号

罪犯张仕朗，男，1979年3月26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盘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8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9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仕朗犯贩卖毒品罪，

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7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697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2300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155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13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2日至2029年7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4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4000.00元（2018年06月07日减刑履行1万元，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.00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184.75元，账户余额2905.7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
建议对罪犯张仕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32号

罪犯蒲红明，男，1970年9月7日出生，汉族，甘肃省岷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8月15日作出(2016)云71刑初7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蒲红明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9月09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 (2018)云 71 刑更 52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30 年 6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6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105.04 元，账户余额 534.7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蒲红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 年 09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643 号

罪犯李志，男，1998 年 11 月 20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宣威市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作出 (2017)云 0111 刑初 116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志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；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2 月至 2020 年 05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27.38 元，账户余额 55.7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31号

罪犯陈杰，男，1987年11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大竹县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2016年06月02日作出(2016)云71刑初5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杰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07月13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8

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52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7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9 月至 2020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83.40 元，账户余额 585.7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 年 09 月 09 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630 号

罪犯高俊哲，男，1991 年 10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山西省晋中市人，普通高中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24 日作出(2017)云 0111 刑初 8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俊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高俊哲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作出(2017)云 01 刑终 89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2 日至 2032 年 4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04 月至 2020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 75.77 元，账户余额 544.1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俊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35号

罪犯周继刚，男，1983年2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18日作出(2009)昆刑一初字第17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继刚犯抢劫罪，判处

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4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704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237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14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133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2日至2029年12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年11月至2020年06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抢劫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；期内月均消费410.75元，账户余额2225.25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
建议对罪犯周继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37号

罪犯邱世平，男，1980年12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05月17日作出(2010)昆刑三初字第17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世平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.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0年07月14日交付

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12年10月12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270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2014年11月12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2230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6年03月16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01刑更315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2018年06月07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71刑更212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2年10月12日至2029年7月11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年04月至2020年05月获记表扬5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（2018年06月07日减刑履行2万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305.63元，账户余额1181.14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世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640号

罪犯沈在冲，男，1978年8月15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砚山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05年10月20日作出(2005)文中刑初字第12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在冲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06年03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2008年06月04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08)云高刑执字第2900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

利改为十年；于 2010 年 06 月 0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0)昆刑执字第 117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1)昆刑执字第 215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3 年 06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昆刑执字第 081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4)昆刑执字第 179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183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18 年 01 月 29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14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08 年 6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7 年 06 月至 2020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计分考核余分 507.5 分。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；期内月均消费 35.67 元，账户余额 34.04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在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0)官狱减字第 638 号

罪犯苏润华，男，1972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官渡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11 日作出(2016)云 01 刑初 34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润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.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9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经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(2018)云 71 刑更 52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8 年 3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18 年 10 月至 2020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（2018 年 11 月 30 日减刑履行 1 万元）；期内月均消费 146.77 元，账户余额 1196.07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

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
建议对罪犯苏润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

云南省官渡监狱

2020年09月09日